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天津 · 滨海新区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区：中国·天津和平区徐州道12号万通中心23层

邮编 300042

滨海新区：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西路5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204-2205

邮编 300450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诺”或“本所”）作为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载了《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根据上述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提案内容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崔洪金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金诺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股东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2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033,9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3,9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任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金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共2项，分别为：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同意股数均为46,03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综上，金诺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诺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海波

经办律师：

范大鹏

经办律师：

孙佳媚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事务所
章

